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粮执字〔2020〕791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全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按照《宝鸡市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宝市事监办字〔2020〕4号）和《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2020年夏季粮油收购监管工作的通知》（陕粮执发〔2020〕47号）要求，近期，我委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了全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维护了粮食市场经营秩序，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增强了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及时安排

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决策部署，是持续提高政府监管公平性、规范性，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我委高度重视，按照市2020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安排，认真分析研判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夏粮收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上报2020年度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计划，以及《宝鸡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宝发改粮执字〔2019〕713号），并按要求完善云平台相关信息，为有效开展联合抽查检查工作打下了基础。

二、严格程序，规范执法

一是随机抽取检查企业、匹配执法人员。按照部门联合监管实施办法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市发改委和市市场监管局通过云平台现场随机抽取粮食经营企业7户，匹配执法人员6人。二是发放抽查检查通知书，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检查前向随机抽取的7户粮食经营企业发放《宝鸡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通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随机匹配的执法人员通过云平台了解和掌握7户粮食经营企业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并按照“一企一表”的方式，分别打印《宝鸡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表》和

发改部门检查事项专项检查表（现场检查记录）。三是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联合抽查事项、程序，亮证执法，规范执法，廉政执法。“双随机”过程拍摄影音资料，做到随机抽查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三、认真检查，收效良好

8月20日-25日，市2020年度夏粮收购市场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组，采取查资料、看现场、询问等方式，先后对7户粮食经营企业进行了认真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凤翔县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岐山县鲁班桥粮食储备库、扶风县粮食收储中心、金台区斗鸡粮食购销中心南皋仓库、中储粮宝鸡直属库有限公司第六寨分公司5户企业，仓储设施完好，粮食收购许可证与实际相符，登记内容无重大变化。夏粮收购期间，宣传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遵守“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收购场所公示粮食品种、价格、质量标准，样品上柜，对符合质量标准的粮食敞开收购、不拒收、不限收，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做到依质论价，无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和克斤扣两等现象；及时兑付售粮款，做到“一手粮、一手钱”，不“打白条”；验质检斤程序规范透明，开具收购凭证、质检单；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按时报送收购数据，统计、储粮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政策性粮食管理比较规范，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层层落实责任，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省、市政策性粮食储存企业有承储资格、代储合同，储粮设施完好，粮情检测、熏蒸、隐患排查、防护

等制度落实，储粮安全，截止检查日，未发现违规动用、储粮安全隐患等问题。陕西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粮食收购许可证登记法人变更为刘玉瑞，目前正在办理新证，陕西岐山石羊饲料有限公司粮食收购许可证与实际相符，以上2户企业仓储设施完好，加工原料玉米主要从内蒙古等外地粮商采购，极少量从本地农户收购，依质论价，验质检斤程序规范，开具收购凭证、质检单，及时兑付售粮款，不“打白条”，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按时报送收购数据，统计、储粮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总之，粮食经营企业宣传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统计制度，遵守“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增强为农服务意识，满足售粮农民需要，未出现区域性、阶段性“卖粮难”及“打白条”问题，收购市场秩序良好。但在检查中也发现一是个别企业宣传粮食收购政策不到位，没有按要求在收购场所公示收购价格、质量标准等相关信息。二是入库粮食质量把关不严，杂质偏大，验质仅凭经验、感官等。针对以上问题现场给予指出，现场进行整改，截止检查日，未发现违法违规粮食收购等问题。

下一步，我委将以这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为契机，紧紧围绕中、省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放管服”改革总体要求，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在粮食市场监管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增强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为扎实做好“六

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市粮食事业健康稳步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7份

